附件1：

洛阳市洛龙区大数据产业园管理中心

2019年度部门预算

二○一九年三月

目 录

**第一部分 概况**

一、主要职能
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**第二部分 洛阳市洛龙区大数据产业园管理中心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**

**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**

附件： 洛阳市洛龙区大数据产业园管理中心2019年度部门预算表

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
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
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

七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
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
九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表

十、机关运行经费

十一、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第一部分

洛阳市洛龙区大数据产业园管理中心概况

1. 主要职能

（一） 机构设置情况

洛龙区大数据产业园管理中心内设办公室、产业发展股和技术保障股3个职能科室。

（二）部门职责

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、区有关大数据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；拟定并组织洛阳大数据产业园发展战略、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，报请区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；协助市、区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基础设施建设、技术开发应用、数据资源共享开放、产业创新发展等政策措施；协助有关部门组织制定大数据收集、管理、开放、应用等相关标准规范，积极推动大数据信息资产开发应用与交易；负责统筹产业园区载体平台与基础设施建设；负责大数据产业园区管理、招商工作；负责对入驻大数据产业园的园区、平台、企业的建设运营及产业发展情况进行考核评比；完成区委、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1. 洛阳市洛龙区大数据产业园管理中心预算单位构成

我单位为一个独立预算单位，没有下属预算单位。

第二部分

洛阳市洛龙区大数据产业园管理中心

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洛阳市洛龙区大数据产业园管理中心2019年收入22230万元，支出总计22230万元，与2018年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各增加890万元，增长4.2%。主要原因：按照区委、区政府工作安排，新增大数据产业园亮化经费、大数据中心物业服务费用、专项经费等。

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洛阳市洛龙区大数据产业园管理中心2019年收入合计22230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2230万元。

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洛阳市洛龙区大数据产业园管理中心2019年支出合计22230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67.5万元，占0.3%；项目支出22162.5万元，占99.7%。

 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洛阳市洛龙区大数据产业园管理中心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22230万元。与 2018年相比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890万元，增长4.2%，主要原因：按照区委、区政府工作安排，新增大数据产业园亮化经费、大数据中心物业服务费用、专项经费等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洛阳市洛龙区大数据产业园管理中心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22230万元。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科学技术支出19824万元，占89.18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82.35万元，占5.32%；卫生健康支出支出2.88万元，占0.01%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54.43万元，占0.24%；住房保障支出3.84万元，占0.02%；其他支出1162.5万元，占5.23%。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洛阳市洛龙区大数据产业园管理中心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67.5万元，其中：人员经费63.82万元，主要包括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养老保险、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、生育保险、失业保险、住房公积金、在职人员取暖补贴、基础性绩效工资、奖励性绩效工资、年度目标考核奖、物业补贴、其他工资福利支出、平时考核奖、全国文明城市奖；公用经费3.68万元，主要包括：综合定额公用经费、工会经费、福利费。

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我单位2019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1.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我单位2019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九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我单位2019年没有“三公”经费预算，特此说明。

十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

洛阳市洛龙区大数据产业园管理中心2019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2.4万元，主要保障机关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、印刷费、物业管理费、差旅费等支出、劳务费、委托业务费，比2018年增加0万元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

我单位2019年没有政府采购预算支出。

（三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

2018年,我部门对10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，涉及资金21303.74万元。2019年，我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 22230万元，其中人员经费支出63.82万元，公用经费支出3.68万元，支出项目共17个，支出总额22162.5万元，其中预算支出100万元及100万元以上项目14个，支出总额22032.2万元。

（四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

2018年期末，洛阳市洛龙区大数据产业园管理中心固定资产总额20.59万元，其中，房屋建筑物0万元，车辆0万元。共有车辆0辆，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0辆，执法执勤车0辆；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（套）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（套）。

（五）关于预算部门构成说明

2019年我单位按照区财政预算公开要求，将所属预算单位全部纳入预算公开范围。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 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五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六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七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、水电费、日常维修、物业费、维修费、差旅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支出。

八、其他（专业性较强的需向社会做出说明的名词）

附件：洛阳市洛龙区大数据产业园管理中心2019年度部门预算表

2019年3月1日